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20-20180011号

当事人：曾子柔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大江冲56号204房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48号二楼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据调查，你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货值金额认定为8420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曾子柔的身份证复印件；3、《询问调查笔录》；4、[REDACTED]销售单；5、供应商资质证明；6、现场照片；7、四季宝柔滑花生酱2瓶。

对你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



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如下：

- 1、没收四季宝柔滑花生酱 2 瓶；
- 2、并处罚款 50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6月14日

